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6号

关于荔湾区汇成花园地块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荔湾区汇成花园地块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汇成花园地块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建设内容为：（1）拆除现有110kV花山彩甲乙线#9-#17-110kV山村站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05km，共拆除杆塔8基。（2）在110kV花山彩甲乙线#9-#10档中新建双回电缆终端塔N1，更换110kV花山彩甲乙线#9至新建双回电缆终端塔N1段的导地线路径长约0.04km；从新建双回电缆终端塔N1起，至110kV山村站止，新建双回电缆线路单线长约0.98km。（3）将110kV山村变电站站内现有110kV花山甲线、花山乙线2个架空出线间隔改建为电缆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资 2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采取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变电站间隔改建工程、架空线路运行期电晕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变电站间隔改建工程、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有关规定,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2日印发
